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2年6月17日

發稿單位：特別偵查組

有關立法委員告發前行政院長陳冲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業經本署特別偵查組偵查終結，經查無相關人員涉有貪瀆不法情事之具體犯罪事證，業予簽結；相關查證情形說明如下。

壹、告發意旨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101年度營業總收入較前一年增加新臺幣（下同）338億元，營業總支出卻增加616億元，其中以火力發電支出從2,756億元暴增591億元至3,347億元為最多，幾乎是台電公司鉅額虧損之唯一原因；又台電公司燃煤採購黑幕重重，現卻以有破產之虞而提出多項電價調整方案，行政院長陳冲更為之背書，顯昧於事實或有意掩蓋真相。

貳、查證情形

一、告發意旨認被告陳冲涉有不法，無非係以台電公司火力發電費用預算暴增、該公司97年7月間以天價購煤並簽訂長約至105年、液化天然氣（即LNG）採購成本相較於鄰近日、韓等國偏高，疑有失職違法，現該公司竟以有破產之虞而提出電價調整方案，被告陳冲猶為之背書疑涉不法為論據。

二、經查：

（一）火力發電費用預算暴增部分

- 1、查閱台電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101 年度預算、101 年財務報告損益預計等資料，台電公司 101 年度之火力發電費用預算確實較 100 年度預算增加，經函詢台電公司，該公司覆以係配合用戶用電需求，預估售電量增加 161 億度，而該公司供電採「經濟調度原則」，亦即火力發電在系統安全前提下，優先由基載（單位燃料成本最低，優先發電）之燃煤機組供應，不足電力則依序由中載（單位燃料成本相對較高）之燃氣、重油及輕油發電供應，由於燃煤機組係以基載模式運轉，各年度發電量多寡主要取決於機組停機歲修狀況而有差異，近年未有新增燃煤機組，現有部分機組將屆期除役，因此燃煤機組發電量無法按用電需求比例增加，該公司為因應 101 年度用電需求增加，預計需增加調度高成本油氣發電，再加上燃料價格上漲，致使火力發電之燃料成本增加 592 億元，101 年度燃料費用占火力發電預算為 88%，較前一年度預算增加 3%等情，此有該公司 101 年 6 月 8 日電密燃字第 1010500887 81 號函、101 年 7 月 5 日電密燃字第 10106006981 號函可稽。
- 2、細查該公司預估售電量之程序，係為配合預算法規定，需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4 個月前（即前 1 年度 8 月底）將預算送至立法院審議，因此於年度開始前 15、16 個月即開始作業，由業務處提供預估售電量，各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交企劃處納入公司事業計畫，再由會計處納入公司產銷預算、彙編全公司產銷收支預算後送經理人審查、董事會通過，約在前 1 年 3 月份（即 9 個月前）送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下稱國營會)審查、4月間(即8個月前)送經濟部審查,5、6月間送主計處審查,迄前1年8月底(即4個月前)送立法院等情,業據證人台電公司會計處副處長韓○○證述在卷;而該公司業務處依前述流程於100年6月間提供101年度之售電量預估,係依當時行政院主計處100年5月公布100年經濟成長率上修至5.06%,預估未來經濟續呈成長態勢,參酌90至99年售電彈性係數、主計處發布之100年經濟成長率5.06%及100年售電量重估值2,001億度,據以估計101年售電量為2,077億度,與100年法定預算1,916億度比較,乃得出101年預估售電量增加161億度等情,業據證人即台電公司業務處費率組課長石○○到庭證述明確;是依證人所述及前開函文暨附件資料所示,售電量之預估係以當時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值或企劃處之長期負載預測案,計算售價彈性係數、售電成長率等數據預估以編列預算,歷年編列之方式及標準並未發現有明顯不一等情,此有該公司法定預算預估方式之說明資料及公務電話紀錄等資料足憑,該公司參照當時主計處上修100年度成長率據以計算101年度售電量預估較前一年度增加161億度並非無據;又為因應前述預估增加161億度售電量及公司自用電、線路損失率等資料換算為發電量,再依據前述經濟調度原則編列預算,其中,天然氣發電量需增加176億度,燃料油發電量增加4億度、燃煤發電量減少2億度,因此天然氣成本隨之增加526億元及燃料油成本增加25億元,燃煤

成本減少 2 億元、超級柴油成本減少 1 億元，加減後發電成本增加 548 億元；又細查上述各項單價預算編列方式，發現係因 95 年 4 月初經濟部審查台電公司 96 年度燃料預算會議決議台電公司年度油氣預算採與中油公司對編之原則辦理，如 101 年院核預算、100 年法定預算之油氣單價中，中油公司自煉之燃料油（不含代進口部分）、柴油、天然氣（除大潭發電廠以外）統約部分，均由經濟部、國營會協調依中油公司預算單價對編等情，核與證人韓○○、燃料處副處長任○○到庭證述內容相符，並有台電公司年度初編油氣預算說明、100 至 102 年度中油公司與台電公司油氣價格對編之對照表及燃料預算之估計基礎說明、公務電話紀錄等資料足憑，其中 101 年天然氣單價上漲 0.4462 元/立方公尺，增加成本 47 億元，及燃料油單價上漲 1,502 元/公秉，增加成本 38 億元，扣除燃煤單價下跌 148 元/公噸，減少成本 39 億元及超級柴油單價下跌 1,736 元/公秉，減少成本 2 億元，加減後合計增加成本 44 億元，其火力發電預算總計增加 592 億元（548 億元+44 億元）等情，亦經調閱該公司 100 年度至 101 年度火力發電預算明細、各項火力發電燃料成本預算比較表、97 年度至 101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細項內容、供電比例資料結果，97 年度至 100 年度售電量增減之電費收入及調度發電成本增減資料表等資料屬實，並據證人韓○○、石○○證述甚詳，堪信台電公司函覆之 101 年度火力發電費用預算增加係因用電需求增加需調度高成本之油氣發電一節

所致，尚屬合理，況台電公司為配合預算法相關規定，預算編列需於年度前 15、16 個月即開始作業，已詳如前述，而 WTI 等國際油價（即美國西德州中級原油，台電公司與中油對編之油氣單價係以美國能源部對於 WTI 價格的預測為估算基礎）於前述預算編列時程內，均呈上揚走勢，此有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國際原油價格查詢資料等在卷足稽，要難認定此部分有何違法、不當之具體事證，被告陳冲又有何介入、包庇之不法犯行之可言。

(二)97 年 7 月間以天價購煤並簽訂長約部分

1、台電公司燃煤採購之程序及方式

(1)查台電公司購煤程序依該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 9

條規定，設置「燃煤採購審議小組」，由主管燃料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委員由主管發電副總經理、主管會計副總經理、燃料處處長、發電處處長、會計處處長、材料處處長、法務事務室主任擔任，並自 97 年起外聘梁○○、吳○○、許○○等國內能源、經濟等業界專家擔任諮詢委員，近來外聘委員並增加為 5 人；依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 10 條規定，小組審議事項包含「要點之修訂」、「各煤源國統一適用之每年定期契約量供應比例上限（即單一煤源國上限）」、「各供應商統一適用之每年定期契約量供應比例上限（即單一供應商上限）」、「燃煤庫存量目標值之訂定」、「燃煤採購定期契約每年契約量占各該年計畫採購量百分比（即長約比例）」、「購煤案件及契約重要項目」、「購煤定期契約合格廠商供應煤礦評選條件」共 7 項，每年 5 月至 7 月均集會討論前述

事項，並依事項性質將審議結果分別陳報董事會（第 1 款至第 3 款）、總經理（第 4 款至第 7 款）核定後執行，此有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可稽，復有證人即台電公司燃料處副處長任○○到庭證述屬實。

- (2) 依據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 2 條規定，台電公司燃煤採購以多年期契約、1 年期契約（兩者均稱定期契約，即所謂長約）及現貨採購辦理，定期契約每年契約量以占各該年計畫採購量 60% 以上，80% 以下為原則（99 年修正為 85% 以下），以長約為主，現貨為輔；又所謂長約為主，現貨為輔即每一長約每年供應量為 50 萬公噸，且訂有 $\pm 20\%$ 之買方數量彈性選擇權，若現貨價格高於長約價格，可增加長約提運量，避免高價購買現貨，抑低成本；反之，若現貨價格低於長約價格，則可減少長約提運量，增加現貨採購，可降低購煤成本等情，此亦有有關台電公司燃煤採購報告、台電公司燃煤採購說明等資料可佐，並據證人任○○證述在卷。而其採購之方式，長約採購預先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再以「選擇性招標」邀請合格廠商參與競標，第一年價格為競標後之決標價格，第二年起之年度價格則參酌亞太地區長約年度價格逐年議價，亦即主要參考日本與各煤源國供應商議定之年度長約價格、國際燃煤市場報導當時最新市場價格資訊；而現貨採購則以「公開招標」分批辦理，底價亦參考亞太地區現貨市場價格、最新海運費、上次決標情形、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訂定，並以最低之評比到岸價格（evaluated C&F）作為決標基礎，現貨採購價格

即為競標後之決標價格等情，此據證人任○○到庭證述明確，並有該公司燃煤採購處理要點、101年5月8日電密燃字第10104008221號函覆資料可資佐證。

2、97年該公司之燃煤採購程序與方式

(1)經調閱台電公司97年度燃煤採購案卷結果，該公司當年度燃煤採購程序依例於前一年即96年間先由燃料處計畫組就耗煤量、安全存量、需求量、估計損耗量、計畫採購量等需求項目進行預估，編制「燃煤需求量預估表」，次由發電處彙整各燃煤發電廠之預估需求量，並製作「各燃煤發電廠預估需求量彙整表」，再提交燃煤採購審議小組就前述7項購煤事宜逐項審議，包含長約與現貨所占比例、長約及現貨之採購量、印尼、澳洲、中國大陸等主要燃煤供應國面臨之供應問題等，預測次年度國際燃煤市場之供需情勢，綜合研判後，依燃煤採購處理要點第10條第2項後段規定，將審議紀錄簽陳總經理核定等情，此有台電公司97年度燃煤新簽定期契約採購作業程序、96年5月15日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會議紀錄、討論議案資料、96年5月21日簽辦用箋等全卷資料及該公司97年度燃煤長期合約與現貨採購彙總表、燃煤長約與現貨交貨條款比較表等可資佐證；而其定期契約（即長約）第2年度起之議價作業及現貨採購之底價核定過程中，亦有參酌日、澳議定之長約價格及當時之國際燃煤現貨價格後核定，此亦有現有燃煤定期契約第2年起之年度議價作業程序資料、97年度燃煤現貨公開招標資料等可證，是該公司97年度燃煤採購

之處理程序與前述採購規定並無不合。

- (2) 告發意旨所指 97 年 7 月間以天價每公噸 164 美元購買 150 萬公噸燃煤一節，經查閱前述 96 年 5 月 15 日「燃煤採購審議小組」紀錄、審議 97 年起交貨之燃煤採購方案、96 年 5 月 21 日燃料處簽辦用箋、同年 10 月 18 日燃料處簽辦用箋、96 年 10 月 11 日發電處簽辦用箋、97 年度各燃煤發電廠各月各類燃煤需求量彙整表、97 年度燃料經營管理暨燃煤調配規劃會議會議紀錄、燃料處 97 年度燃料經營管理暨燃煤調配規劃會議簡報等資料，台電公司就 97 年度之燃煤採購，係於 96 年 5 月 15 日「燃煤採購審議小組」會議決議，發電處於 96 年 10 月 12 日依據各燃煤發電廠 97 年度各月各類燃煤需求量進行彙整，燃料處再於 96 年 11 月 5 日規劃 97 年度燃煤調配計畫，並提 97 年度燃煤調配規劃會議討論，96 年 11 月 13 日召開「97 年度燃料經營管理暨燃煤調配規劃會議」後執行，其 97 年 7 月間之燃煤採購為該公司依前述審議結果原規劃採購之現貨數量，僅供當年度機組發電使用，並非定期契約之採購，該採購價格亦與往後年度之發電成本並無關聯；97 年 4、5 月間，澳洲 Queensland 豪雨造成洪水氾濫，台電公司部分燃煤定期契約供應商所在之礦區，因豪雨致延後供煤，該公司為補足燃煤庫存目標，遂執行當年度原已規劃之燃煤現貨採購，而 97 年 7 月 16 日決標 4 船次，共 28 萬公噸，均為印尼煤，決標評比 C&F 價格每公噸 164.68 美元（「低灰特低硫亞煙煤」現貨公開招標案，案號 TPC9702-S）等

情，此有 97 年 5 月 21 日、同年 6 月 27 日、同年 7 月 3 日燃料處燃煤組簽辦用箋、台電公司 97 年度辦理燃煤現貨採購一覽表、97 年間辦理現貨 TPC9702-S 公開招標之招標文件、開標及決標紀錄、核定底價單等文件可佐；又 TPC9702-S 決標評比 C&F 價格為每公噸 164.68 美元，其中包括合約單價 (FOB) 即離岸價格為每公噸 121.58 美元、海運費為每公噸 30.57 美元、煤質調整為每公噸 12.53 美元等情，此亦有上述文件可資佐證；其中 FOB 煤價為每公噸 121.58 美元，已較 97 年 7 月 10 日當時澳洲現貨市場 FOB 價格 (BJI) 每公噸 187.65 美元，約計低廉 66 美元；亦較 97 年度國際燃煤現貨市場平均價格每公噸 128.61 美元 (FOB)，低廉約 7 美元等情，此有當時國際燃煤市場專業雜誌報導亞太地區現貨市場價格等資料可稽，且該次(案號 TPC9702-S)採購量 28 萬公噸，僅占 97 年度採購總量 2,868 萬公噸不及 1%，所占比率甚低，對當年度發電成本之影響甚微。綜合上述說明，告發意旨所指 97 年 7 月間以每公噸 164 美元購煤 150 萬公噸，係該公司原規劃之「現貨採購」數量，並非定期採購契約，且採購量占年度採購比率甚低，對當年度發電成本之影響甚小，所決標之價格 (FOB 煤價每公噸 121.58 美元)，與國際煤價相較並未過高；況上開事實，業經監察院於 98 年間調查完成，復同此認定，此亦有該院調查報告可證，告發意旨，顯有誤會。

(3) 本案調查過程中，監察院固於 101 年 9 月 5 日通過台電公司糾正案文，其第 8 點指「台電公司近來燃煤採購績

效難謂具成效，亟待檢討…」、且「除 97 年度外，餘 98 至 100 年度台電公司燃煤長約價格多較亞太燃煤現貨價格為高，尤以 100 年度情形最為嚴重」等節，惟查，長約與現貨採購在性質上（諸如：契約型態、交貨量、買方數量選擇權、履約期限、價格決定方式、交貨條件等）及價格的決定上（長約第 1 年價格由競標決定，第 2 年則以議價方式決定，主要參酌亞太地區年度長約價格；現貨價格則由競標決定之）截然不同，已詳如前述，並有燃煤長約與現貨交貨條款比較表可證，是以現貨價格與長約價格相比擬，是否有當，要非無疑。另查閱 97-100 年台電議價長約價格與亞太燃煤現貨價格一覽表、亞太地區燃煤現貨離岸價格（FOB）等資料顯示，97 至 100 年間亞太燃煤市場價格波動甚大，而各年度內現貨變動尤然，97 年間亞太燃煤現貨價格波動範圍，每公噸介於 74.85 至 190.95 美元，100 年間則介於 110.65 至 134.35 美元間，而亞太地區於 100 年 3 月間議定之 100 年度長約價格為 129.85 美元/公噸，當時正值澳洲 Queensland 於年初發生世紀洪災，煤礦之生產、運輸均受影響，燃煤供應緊澀，年度長約價格大幅上揚，其後生產恢復正常，供應平穩，現貨價格開始下跌，並於 100 年年底跌至該年度最低價 110 美元/公噸，乃導致該年度長約價格高於亞太地區現貨價格之幅度較大；又台電公司長約之議定價格主要取決於亞太地區年度長約價格，已如前述，而亞太地區近 4 年年度長約價格分別為 97 年每公噸 125 美元、98 年 70 美元、99 年 98 美元、100 年 129.85 美元，

此與台電公司長約採購之價格趨勢(97年每公噸115.40美元、98年69.09美元、99年96.55美元、100年125.07美元)相當，且其價格亦低於採購當時之亞太地區燃煤長約價格，同期間該公司之現貨平均採購價格絕大多數亦低於採購當時之亞太地區燃煤現貨價格，此據證人任○○到庭結證甚詳，並有近4年(97-100年)台電議價長約價格與亞太燃煤現貨價格一覽表、亞太燃煤現貨價格及97-100年日澳議定年度長約價格等資料及行政院101年11月30日以院臺經字第1010061204號函覆前述監察院糾正文之函文資料可稽。又本署復囑台電公司檢送97年度所有辦理燃煤長約及現貨採購之簽呈、相關招標文件、採購契約等資料原件，經細繹其內容，亦未發現其招標過程有何異常情事，難認此部分有何具體不法情事。

(三)液化天然氣(即LNG)採購成本相較於鄰近日、韓等國偏高部分

按國際天然氣市場區分為管道、液化天然氣兩種，其中亞太市場係採購液化天然氣(LNG)再轉化為天然氣(NG)後供國內使用，因尚需液化、輸儲等成本，價格相對較高，與北美、歐洲之管道天然氣迥異，且亞太市場液化天然氣價格主要受「油價」波動影響，並非以美國紐約天然氣期貨價格為依據，難以該國際期貨市場價格之漲跌，逕予判斷台電公司購氣價格是否合理；況台電公司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採購標的為天然氣(NG)，並非液化天然氣

(LNG)，需經由中油公司以氣化設備及輸氣管線輸送至台電公司各燃氣電廠，其採購之天然氣(NG)與中油公司在國際市場採購之液化天然氣(LNG)，無論在型態或價格上均不相同，此有台電公司101年6月8日電密燃字第105008871號函、101年7月5日電密燃字第10106006981號函暨附件資料可資佐證，告發人所指，容有誤會。又查，台電公司發電用天然氣均由中油公司供應(目前國內天然氣相關卸氣、輸氣、儲氣等設施均為中油公司所獨有，中油公司迄今仍為國內天然氣之獨家供應商)，且興達、南部、大林、通霄等發電廠(大潭燃氣電廠除外)燃氣機組發電用天然氣，係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中油公司採購，至其價格之決定，於合約約定用量範圍內，採政府公告之天然氣牌價，而該牌價計算公式係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研擬，經產官學各界組成之「電力及天然氣價格諮詢會」審議，並由經濟部核定公告之發電戶天然氣牌價計價，免定底價，至於超過約定用量部分則視為增購量，以成本加服務費方式計價，服務費則由雙方逐年議定等情，此亦有台電公司前述兩函可佐，並經調閱該公司天然氣採購彙總表、「台電、台灣中油天然氣供需聯繫機制及預警制度」等資料可資佐證，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23日(88)工程企字第8808150號函示意旨：「機關採購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供應之標的，如確屬獨家供應且無法以議價方式辦理者，得免經議價程序」，是台電公司之上述天然氣之採購免定底

價，既係依前述採購令函辦理，在查無積極證據情形下，難認有何不法。至於告發人泛稱台電公司購氣成本較日、韓偏高云云，並未提出任何實據，亦未說明其論據之所在，況台電公司購入之天然氣既係中油公司獨家供應，計價方式已詳如前述，尚難認有何不法情事。

四、綜上，告發意旨所指內容，經查無台電公司有何不法異常情事，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陳冲涉有包庇、不法等犯行，爰予簽結。